

武汉市贯彻落实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 反馈意见整改总体方案

(2019年2月13日)

2018年7月21日至8月9日，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省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形成了《武汉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和《武汉市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并于10月15日向我市进行了反馈和移交。对省督察组反馈的意见，我市诚恳接受，照单全收，直面问题，深刻反思，坚决整改。为切实抓好省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修复长江生态环境、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土壤环境保护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推进“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多元共治”的环保工作新机制，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促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整改原则

（一）立行立改、务求实效。讲政治、顾大局，自觉站位、主动认领，立即行动、迅速整改，聚焦问题、精准发力，

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整改成效。

(二) 统筹兼顾、标本并治。坚持属地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分类处理，既要对具体问题出重拳、上手段、全力推进整改，更要对潜在的、深层次的问题举一反三、追根溯源。

(三) 建章立制、注重长效。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强化责任落实，跟踪督导问效，确保真整改、全整改、彻底改。着眼于整改成效的可持续性，以问题整改促观念转变、作风改进、标准提升，将我市的生态文明建设推向新的水平。

三、主要目标

经过整改，有效解决省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效果群众认可、社会认同、上级认定，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将全市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起来，建立推动经济绿色发展长效机制，以整改倒逼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推动长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责任落实。

四、组织保障

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协调有关重大问题。市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案件查办组、整改督导组和宣传报道组等4个专项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具体负责全市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协调推进，日常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承担。案件查办组由市纪委监委机关牵头，具体承办移交我市的省督察组反馈问题、线索等的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工作。整改督导组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牵头，

具体负责对全市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进行督查、督办等。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全市
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宣传报道及信息公开。
对全市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中的重难点任务，由市级领导同志领衔督办。各区在市领导
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五、主要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整改方案

坚持问题导向，实行清单管理，对照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
馈意见，按照“统一归口、责任明晰”的原则，制定《省级
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附后）。各整改责
任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逐条、逐项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
整改时限，做到整改目标客观明确、科学合理，整改措施紧
盯问题、落细落实。

（二）完善工作制度，深入推进整改

实行重大问题会商制度，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召开
协商座谈会、现场研究会，就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
改工作中的重大整改问题进行协调会商，群策群力，攻坚克
难。实行月报告制度，各整改责任单位要于每月 15 日前向
市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报告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实行月调度
制度，市领导同志每月组织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调度会，
通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选取整改任务重、难度大或者整改
进展滞后的单位负责人作表态发言。实行季度报备制度，对
整改工作实行倒计时督办，确保一季度一报备、一季度一结
清。

（三）强化督查督办，严格责任追究

各整改责任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严守整改工作标准，压实整改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不讲条件、不讲理由，不折不扣地抓好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加大现场督导力度，时时跟踪督导，确保如期完成各项整改工作任务。市领导小组整改督导组要制定督导方案计划，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查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要及时下达督办函、督办通报。市领导小组案件查办组要严格责任追究，狠抓案件查办，对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省督察组移交的案件线索，要严肃追究责任，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大宣传力度，实行阳光整改

市领导小组宣传报道组要主动作为，在武汉电视台、长江网、长江日报等主流新闻媒体开设专栏，在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开设“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进行时”网页及专栏，专题报道整改工作进展，宣传整改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工作亮点，积极营造督察整改的良好氛围；及时编印整改工作专报，主动向上级领导部门报送相关工作情况。

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一、问题类

（一）统筹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不够

1. 有的区和部门对推动绿色发展的意愿不强烈，仍然存在重经济增长、轻生态保护的“唯 GDP 论英雄”思想倾向。一些区为了上项目或保留项目，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考虑还不足，对发展和保护的关系处理还不到位。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破除重经济增长、轻生态环境保护的“唯 GDP 论英雄”思想，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在谋划工业发展时，加大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产业比重，推动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整改措施：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转变思想观念，转变工作作风，在工作谋划上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去过剩产能与优产业结构相结合，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在编制、发布工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前，开展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工业发展相关规划中，更加突出绿色发展理念。

（3）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在布局社会经济发展及重大建设项目规划的同时，充分考虑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做好各类规划及涉水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工作，

将绿色发展和生态优先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

(4)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绿色发展水平。加快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农业发展和生态保护共赢。

(5) 突出绿色发展，优化招商项目产业结构，提升招商项目绿色含量。立足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开展绿色招商，重点聚焦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绿色建筑、循环利用、绿色交通等能源环保项目，引进一批绿色项目入驻，优化招商项目产业结构，提升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企业聚集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科技创新引领能力。

(6) 严守绿色生态底线，进一步建立健全招商引资项目前期环保咨询制度，杜绝引进污染项目和产能淘汰项目，进一步处理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

整改时限：2018 年底之前

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2. 禁养区内部分畜禽养殖场仍然暂缓退养至 2028 年。

整改目标：禁养区暂缓退养企业废弃物全部达到资源化利用，沼液池防渗设施达到验收标准，实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达到环境保护要求。

整改措施：

(1) 落实畜禽养殖“三区”（即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开展禁养区关停搬迁“回头看”。巩固禁养区退养成果，2020年底之前实现畜禽禁养区内畜禽规模养殖应退尽退。

(2) 严格自查、举一反三，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时限：2020年底之前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新城区委、政府，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汉南区委）、管委会（政府）

责任人：市农业农村局，各新城区委、政府，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汉南区委）、管委会（政府）主要负责人

3. 一些区和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缺乏彻底根治的信心，缺少只争朝夕的精神，强调历史欠账等客观原因多，分析主观原因少，工作中存在畏难情绪，整治决心不大，措施不硬，推进不快，如武汉市主城区规划的雨污分流区目前雨污分流改造完成率仅为68.2%，除江汉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外，江岸区、硚口区、武昌区、汉阳区、洪山区、青山区等六区均未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整改目标：推进主城区规划的雨污分流区的分流改造工作，2020年底之前，各主城区辖区内规划的雨污分流区的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完成率达到90%。

整改措施：

(1) 市水务局督促各主城区政府，研究制定本辖区雨污分流改造方案，明确目标时限，完成本辖区规划的雨污分流区内（包括社区、企事业单位）的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到

2020 年底，各主城区辖区内规划的雨污分流区的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完成率达到 90%。

(2) 江岸区对后湖片区现状雨污分流区的排水系统进行更深入全面的摸排调查，结合“‘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治理”“水体提质”“美丽社区建设”等工作，对现状区内尚未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且具备条件的地区分区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对丹水池片区排水系统进行调查，结合“三旧”（棚户区）改造或者房屋征收拆迁计划，与道路建设同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谌家矶片区要结合武汉长江新城建设，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列入 2018 年区级城建计划的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前期审批工作，将区级“四水共治”项目库中具备条件的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列入 2019 年区级城建计划。

(3) 硚口区继续推进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工作，全力推进污水主次管网建设，开展雨污分流改造，逐步形成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加强管网疏捞及维护管理，加强泵站及闸口的调度管理，力争晴天和小雨时污水不入江；加快推进福新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肖家地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2019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福新泵站建设，2019 年底之前完成肖家地泵站建设，充分发挥上述 2 个泵站排渍治污作用，加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18 年底之前制定全区排水污水管网规划及专项发展规划，依据排水污水管网总体规划和具体区情，制定排水管网设施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探索推进合流区溢流污染控制和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工作。

(4) 汉阳区于 2019 年底之前基本实现汉江（汉阳段）沿线、墨水湖周边城区雨污分流；2020 年底之前基本实现长江（汉阳段）沿线、龙阳湖周边城区雨污分流；2020 年

底之前基本实现黄金口片区雨污分流并对所有区域进行自检复查，确保汉阳区辖区内真正实现雨污分流。

(5) 武昌区配合实施长江（武昌段）排口整治（含解放闸、平湖门、新生路泵站、罗家港、倒口湖泵站等相关工程）；推进合流区溢流污染控制和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工作，结合《武汉市污水收集与处理专项规划》及本区“四水共治”工作计划形成 2019-2023 年度重点工作项目库，同时，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系统开展相关治理工作；2019 年底之前，按照市级目标完成“海绵城市”改造；对巡司河和罗家港超溢流污水实施临时分散式污水处理，完成新生路第二排水通道建设，解决污水出路问题；开展雨污分流改造，逐步形成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加强管网疏捞及维护管理，优化泵站及闸口调度管理，对沿江沿河湖排水口加强溢流监控，完成旱季截污，确保晴天和小雨时污水不入江；完成市政道路雨污水混错接改造 50 处、市政污水管网 11 公里、社区雨污分流工程 80 公顷。

(6) 洪山区于 2018 年底之前完成南湖片区待开展雨污分流改造的 26 个居住小区、18 个公建单位的勘测工作；开展华中师范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中国地质大学雨污分流改造前期工作；2019 年底之前完成所辖南湖区域内 19 个小区、12 个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改造工作；2020 年底之前全面完成辖区内所有高校及南湖周边小区、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7) 青山区分年度对未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的 31 个小区（不含列入“三旧”（棚户区）改造的小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整改时限：2020 年底之前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城建局，江岸、硚口、武昌、汉阳、洪山、青山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市水务局、市城建局，江岸、硚口、武昌、汉阳、洪山、青山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4. 一些区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视不够。2017 年以来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很少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整改目标：强化全区各级党（工）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坚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完善各级党（工）委、政府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整改措施：

（1）坚决贯彻执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进一步明确党委、政府和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建立完善督查督办制度，形成工作合力。

（2）原则上区党委、政府及街道（乡镇）党（工）委、政府每月至少研究 1 次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整改时限：2018 年底之前

责任单位：各相关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各相关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5. 一些区基层环境监察执法力量薄弱，难以适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求。

整改目标：完成全市生态环境部门机构改革及环境保护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执法

体系，配齐配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力量显著增强。

整改措施：

(1) 按照全市党政机关机构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积极推进市生态环境部门机构改革，制定市生态环境部门“三定”方案。

(2) 贯彻落实省以下环境保护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统筹研究提出加强市生态环境部门监管执法等职责及编制、人员配备的具体措施，市生态环境部门在编制总量内配强生态环保执法人员，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3) 结合日常机构编制管理，推动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央改革精神优化调整职能，加强生态环境机构规范化建设。通过招录公务员、遴选工作人员、引进专业人才等方式积极支持生态环境部门改善人员结构，增强基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力量。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之前

牵头单位：市委编办

责任单位：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委编办，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二) 部分生态环保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

6. 2018年7月6日生态环境部、住建部黑臭水体专项督查通报显示，武汉市19个黑臭水体中，巡司河（洪山段）、黄孝河明渠2个黑臭水体未消除黑臭，新发现六湖连通渠（龙阳湖至墨水湖）1个黑臭水体。此次督察发现，巡司河、机

场河、黄孝河水质较差，仍属于黑臭。武汉市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推进缓慢，整治工作未达到国家、省里明确的 2017 年基本消除黑臭的目标要求。

整改目标：巡司河（洪山段）、黄孝河、六湖连通渠（明珠河）、机场河等水体基本消除黑臭。

整改措施：

（1）市水务局督促相关区政府、市级平台公司加快推进水体周边控源截污工程建设，加强晒湖闸、瑞安街分散设施（一期）运行管理，加快推进二期建设并整体投入运行；加强黄孝河（建设渠）分散处理设施（一期）运行管理，2018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二期建设并整体投入运行；加强明珠河一体化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强机场河分散处理设施（一期）运行管理，加快完成二期建设并整体投入运行；加快常青北路污水工程（二期）建设。同时，市水务局督促相关区政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水体周边违法建设、垃圾堆积及“城中村”改造面源污染的管控；严查分散工业废水和居民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建立水体周边巡查制度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制度，定期打捞水体及其周围的垃圾，并及时清理转运。

（2）江岸区配合市级平台公司推进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 PPP 项目；完成黄孝河生态排口建设工作；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加强黄孝河沿线巡查管理力度，建立完善沿河排口、企业、工业园区治污设施及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并加强日常监督。

（3）硚口区严格按照水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开展黑臭水体专项检查和整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建城〔2018〕104号）要求和市政府统一部署，消除汉丹铁路沟、园博园导流沟（即园博大道导流沟）和竹叶海东渠等3条黑臭水体，确保于2018年底之前完成汉丹铁路沟整治工程，竹叶海东渠和园博园导流沟达到不黑不臭的目标；协调市城投公司加快推进古田一路北延线（园博大道—城华路段）排水设施建设。

（4）汉阳区加快实施六湖连通渠周边区域雨污分流改造，消除各排口污水源；加快实施六湖连通渠生态治理工程，提升六湖连通渠水质，消除黑臭现象；加快实施车友路道路改造工程，随道路建设完善明珠河上游污水收集管网；督查港渠周边企业生产废水合规、达标排放。

（5）武昌区对武泰闸溢流污水进行分散式污水处理；完成巡司河箱涵清淤；督促武汉碧水集团完成巡司河二期整治项目，基本完成岸线整治工程和绿化；加强长效管理，积极与市级相关部门协调，加强水系调度。

（6）洪山区加快推进巡司河截污工程建设，2018年底之前完成污水排口的截污控污，完成提升水质建设工程，制定《巡司河（洪山段）水体应急整治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建设主干管和次干管截污管道，提升截污能力，安装曝气设备对巡司河进行增氧，增加其自身净化能力，提升巡司河水质。

（7）2018年5月，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黑臭水体专项督查已认定机场河基本消除黑臭。

（8）市纪委监委机关对相关问题进一步调查核实，厘清责任，追究到位。（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责任人：市纪委监委机关主要负责人；按实际办案流程持续推进）

整改时限：2018 年底之前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江岸、硚口、汉阳、武昌、洪山、东西湖等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市水务局，江岸、硚口、汉阳、武昌、洪山、东西湖等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7. 武汉市污泥非法处置问题比较突出。全市共有 19 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日处理能力约为 301 万吨，日均产生污泥 1700 余吨。武汉市列入城市管理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污泥处置项目推进缓慢，均未建成投运。现场督察发现，污泥主要由 11 家企业自行建设的污泥处置设施处理。11 家污泥处置企业中，2 家污泥无害化处置不符合要求。武汉绿盎生物循环有限公司 2017 年以来非法处置 2 万余吨污泥，并非法倾倒、填埋于黄陂区李集镇驻家河村、上古寺村山头和田地。武汉市熙昊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以来非法处置 5.3 万吨污泥，以修复破损山体和治理地质环境为名行非法填埋之实。

整改目标：

(1) 市水务局加强市属城镇污水处理企业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管，加强对新城区域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其污泥处置工作的指导监督，建立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强化污泥处置工作的管理。

(2) 黄陂区制止武汉绿盎生物循环有限公司非法倾倒行为，对已倾倒物采取措施，避免污染环境，明确污泥监管责任，提高污泥处理能力。

(3) 江夏区于 2019 年 3 月底之前完成制止武汉市熙昊

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倾倒污泥行为，对已倾倒的污泥采取措施整改到位，彻底查清该公司问题，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作出处理。

整改措施：

(1) 市水务局督促黄陂区、江夏区完成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违法处置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举一反三，组织力量对全市污泥处置项目开展巡查，严防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2) 黄陂区完成对武汉绿盎生物循环有限公司非法倾倒行为立案调查，立即终止污泥处置协议；责令武汉绿盎生物循环有限公司对倾倒、填埋于黄陂区李集镇驻家河村、上古寺村山头和田地的污泥进行挖掘，规范处理；建立污水处理厂污泥长效监管机制，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筹划新建污泥处理厂，规范处置全区污泥；严格自查、举一反三，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 江夏区责成青龙山林场依法依规终止与武汉福绿春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日签订的《江夏区青龙山林场鸽子山分场采石场矿山治理和承包经营合同》；实地调查该公司污泥的来源、数量、堆放方式、存放地点、处置后的去向，核实有无非法填埋现象，并整改存在的问题；委托专业机构对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对该企业作出处理。

(4) 市纪委监委机关对相关问题进一步调查核实，厘清责任，追究到位。（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责任人：市纪委监委机关主要负责人；按实际办案流程持续推进）

整改时限：2019年3月底前违法行为查处到位，黄陂区2020年底前新建污泥处理厂投入运行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黄陂、江夏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市水务局，黄陂、江夏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8. 东西湖区水务局建设的污泥临时堆场，无审批手续，堆场简陋，“三防”措施不完善，现场堆放约有 4400 余吨污泥，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目标：完善污泥暂存池建设方案，强化“三防”措施，加快建成并投用东西湖区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站项目，进一步建章立制，消除环境隐患。

整改措施：

(1) 完善方案，整治环境。东西湖区成立专项整改工作小组，邀请专业人员协助完善污泥暂存池前期建设方案；进一步完善污泥暂存池周边配套设 施，清理污泥暂存池场周边环境。上述工作于 2018 年底之前完成。

(2) 强化“三防”，消除隐患。2018 年底之前完成对污泥暂存池防渗膜坡顶边破损修复，对污泥暂存池围堰进行防渗提升修整，对污泥暂存池排水涵管进行保养维护，对污泥暂存池溢流口进行提升修整。

(3) 加快建设，消除风险。加快东西湖区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站项目建设，确保于 2019 年 3 月底之前正式投入运行。在保证高桥污水处理厂、东西湖污水处理厂、城市疏涝等必要污泥处理的前提下，优先处理污泥暂存池内污泥，待暂存池污泥处理完成后，对暂存池进行填土平整处理，并禁止其他固体废弃物在区场地堆放，消除环境隐患。

(4) 建章立制，加强监督。加强对污泥源头及污泥转运过程的监督：一是加强对东西湖污水处理厂及高桥污水处

理厂的污泥监管，随机抽查污泥转运台账，委托第三方对污泥台账进行定期审计；二是对东西湖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泥接收制度、污泥接收台账进行不定期抽查、定期检查；三是对固体废弃物处理过程进行监管，不定期检查；四是对污泥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 市纪委监委机关对相关问题进一步调查核实，厘清责任，追究到位。(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责任人：市纪委监委机关主要负责人；按实际办案流程持续推进)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之前完成具体问题整改并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东西湖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东西湖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9. 武汉中东磷业科技有限公司龙口磷石膏渣场问题是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信访问题。现场督察发现，武汉中东磷业科技有限公司仅对龙口磷石膏堆场地表以上的磷石膏进行了清理，地表以下仍有约10万吨磷石膏未清理，且未采取防渗措施，也未对堆场开展修复治理。

整改目标：将中东磷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东公司）磷石膏堆场内剩余约10万吨磷石膏清除完毕，并采取防渗措施。

整改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由新洲区科经局机关全体班子成员每天带队值班，现场督导、协调、推进中东公司磷石膏拖运消纳整改工作及消纳阶段的防渗处理工作。

(2) 现场督导记录，形成工作专报。督导中东公司磷

石膏拖运消纳工作，认真记载磷石膏现场作业车辆和拖运消纳数量，并对当天消纳情况形成专报，及时向区政府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反馈情况。

(3) 加强指导协调，合理处置异常情况。积极协调中东公司、双柳街道和龙山社区，清除磷石膏堆场黄砂，化解龙山社区居民诉求问题，保障中东公司磷石膏堆场环境保护整改工作顺利进行。

(4) 加强堆场水土采样检测评估，形成环境初步检测报告。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踏勘、水土采样检测，将场地环境初步调查结果作为该场地的近地表土壤和浅层地下水的基线值，作为将来该地块再开发利用的场地环境管理参考依据。

(5) 在磷石膏消纳任务完成之后，该地块被征用单位开发利用之前，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落实修复治理措施。

(6) 市纪委监委机关对相关问题进一步调查核实，厘清责任，追究到位。(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责任人：市纪委监委机关主要负责人；按实际办案流程持续推进)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之前

责任单位：新洲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新洲区党委、政府主要责任人

10. 2018年2月江夏区人民政府批准本区域内禁养区内20家畜禽养殖场暂缓退养至2028年底，督察组进驻督察前已有2家退养，目前禁养区内有18家畜禽养殖场。督察组对9家畜禽养殖场进行了抽查，发现7家分别存在沼液收集池未做防渗处理、堆场无“三防”措施、利用雨水管网排放

废水等问题。

整改目标：对于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立即实施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处罚，并责令相关畜禽养殖场停止生产。畜禽禁养区暂缓退养企业废弃物全部达到资源化利用，沼液池防渗设施达到验收标准，实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零排放的要求。

整改措施：

(1) 责令省农科院畜牧兽医研究所拆除猪场沼液流入小池的支管，封堵阀门；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将原种猪场场内深坑中的干粪收集到干粪池，并将深坑填平；金龙畜禽有限责任公司光辉原种场封堵进入雨水管的水池出口；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改造良种一场内的沼液池，加固池体边坡并铺设防渗膜，加大沼液的消纳量。督促武汉诚序牧业有限公司、武汉锦阳农业有限公司和武汉博大良种猪有限公司实施防渗改造。

(2) 举一反三，认真排查，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时限：2018 年底之前完成具体问题整改，2020 年底之前完成江夏区辖区内畜禽禁养区内养殖场应退尽退工作

责任单位：江夏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江夏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11. 武汉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排名较为靠后，2018 年 1 月至 6 月，武汉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不升反降，与省考核目标存在差距。

整改目标：完成省下发的改善空气质量目标，实现空气

质量持续改善。

整改措施：按照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拥抱蓝天行动有关工作部署，抓好大气污染防治，不断改善空气质量。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交管局、武汉海事局，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交管局、武汉海事局，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12. 武汉市纳入国家考核的 11 个水质监测断面中，斧头湖、梁子湖断面应达标未达标。

整改目标：提升斧头湖、梁子湖水质，实现断面水质达标。

整改措施：

（1）编制“一湖一策”方案。2019 年汛期之前完成斧头湖、梁子湖入湖港渠生态整治项目，推进斧头湖枯竹海湿地公园和梁子湖竹家海湿地公园建设。

（2）编制《江夏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巩固“三网”（围网、拦网和网箱）拆除、畜禽退养工作成果，严防“三网”养殖、退养企业反弹。

（3）加快湖泊周边集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进度，推进沿湖村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提升周边集镇生活污水收

集率、处理率。

(4) 落实梁子湖、斧头湖各级湖长责任，加强对梁子湖、斧头湖治理、保护工作的监督和协调。

整改时限：2020 年底之前

责任单位：江夏、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江夏、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13. 武汉市纳入国家考核的 11 个水质监测断面中，倒水龙口、举水沐家泾断面应达标未达标。

整改目标：倒水龙口、举水沐家泾 2 个断面水质达标。

整改措施：

按照“控源、治污、增容”的原则，针对污水排放、面源污染、涉河管理等问题，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1) 系统治理乡镇及村庄生活污水，并整治村湾环境。系统推进流域内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及村庄生活污水治理，2019 年底之前完成流域内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并做到稳定达标运行，2019 年至 2020 年分 2 年完成流域内村庄污水治理工程。同时，持续开展村湾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彻底清除河道垃圾。

(2) 防治面源污染。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三区”划分意见，河道内禁止放牧、种植、养殖，河道两岸推广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强化水产养殖监管，禁止自然水面“三网”养殖，控制投肥、投药、投饵，推广出水沟渠生态拦截，禁止养殖弃水、干塘弃水直排入河。推广科学施肥、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实现农药、化肥施用量持续减量化、生态化。

(3) 闸口调度管理。全面排查清理入河排口，进一步加强闸口排灌管理，确保不出现异常排放，加强入河口的截污管理，确保污水不入河。

(4) 整治闸口沟渠。严格整治与排放闸口连通的沟渠，推广入河生态湿地、林带、护坡建设，确保入河水质明显提升。

(5) 健全河湖长制。全面推行区、街、村三级河湖长制，确保“三长三员”（河湖长、督查长、河湖警长，技术员、保洁员、监督员）切实到岗履责，邀请环保志愿者任民间河湖长，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完成既定工作任务。

(6) 加强监测预警。加密水质监测，加强水质分析，组织专家会商。加强对废水排放行为和治理设施运行的监管与执法，确保涉水排污单位稳定达标排放。试行河流水质分段监测，探索街镇断面水质考核机制，倒逼两河水质提升。

(7) 争取生态补水。加强流域水力调度，积极争取上游生态补水，寻求更切实可行、清洁安全的枯水期水源保障。

(8) 实行上下游综合治理。与上游的黄冈市红安县、麻城市，与下游的团风县保持长期良性互动，实行上下游综合施策，确保河流水质长期稳定达标。

整改时限：在上游来水稳定达标的前提下，确保 2019 年底稳定达标并长期保持

责任单位：新洲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新洲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14. 武汉市纳入国家考核的 11 个水质监测断面中，汉江宗关断面水质应达标未达标。

整改目标：推进汉江宗关断面水质逐渐好转。确保 2018

年稳定保持优良，力争 2019 年提升至 II 类。

整改措施：

(1) 推进汉江环境综合整治，组织编制汉江武汉段达标方案，扎实推进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综合整治措施。推动汉江沿线港渠综合治理，实施重要港渠、汇水区等区域的生态修复，构建良好生态系统。

(2) 加强工业水污染防治，强化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确保重点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达标率稳定达到 95%以上。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对水环境质量严重恶化地区，严格限制审批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

(3)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升级改造，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现有处理设施需强化脱氮除磷，按时完成提标升级改造。继续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着力提高管网覆盖率，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对老旧城区、“城中村”以及城乡结合部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4) 强化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汉江沿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5) 严格水环境质量考核，对汉江沿线各区水环境质量实行分段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严格环境准入，切实加强汉江沿线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新增污染物排放。完善并落实汉江上下游联动机制，强化信息沟通，加强流域突发应急事故处置，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联动。

(6) 推进农业种植污染整治，在汉江流域（蔡甸、东

西湖区)大力推广节肥、节药和农田污染最佳综合管理措施等先进适用技术,鼓励使用有机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实现农药化肥减量化。

(7)落实汉江各级河长责任,加强对汉江治理、保护工作的监督和协调。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江汉、硤口、汉阳、蔡甸、东西湖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江汉、硤口、汉阳、蔡甸、东西湖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15.2017年全市有功能类别的63个湖泊中,达到水质功能类别的仅有21个,占33.3%。

整改目标:全市湖泊水质逐渐好转。

整改措施:

(1)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工程,完善配套城市干管工程。持续推进雨污混错接及社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加大老旧管网改造力度。

(2)严格落实“水十条”要求,坚决取缔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产业项目,坚决淘汰一批污染水环境的落后产能,坚决禁止新建高污染项目。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对水环境质量严重恶化地区,严格限制审批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加强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

(3)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养殖场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大水体周边控违力度。及时清运保洁水体周边垃圾。优化道路清扫方式,减少冲洗作业。加强建筑工地管理,减少清污混流和泥浆排放入湖。

(4) 大力推进重点湖泊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采取清淤疏浚湖泊港渠、生态化整治岸线等综合措施，重建水生态系统，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全面拆除湖泊渔业“三网”养殖设施，禁止、限制湖泊养殖，按照“增Ⅱ类、扩Ⅲ类、转Ⅳ类、灭Ⅴ类”的思路，推动湖泊水质提升。到2021年底，基本消除全市劣Ⅴ类湖泊。

(5) 提升湖泊景观功能，按照“景观建设型、郊野控制型、生态保育型”3个类型，分类推进湖泊公园建设。

(6) 落实各级湖长责任，加强对湖泊治理、保护工作的监督和协调。

整改时限：按时间节点推进，长期坚持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16. 纳入监测的11条主要河流的30个断面中，仍有5个断面水质未达到功能类别。

整改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河湖长制，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确保长江、汉江等重点河流稳定达标，水质优良水体和现有达标水体水质不退化降级，未达到功能类别断面水质持续改善。

整改措施：

(1) 大力整治不达标水体，全面排查11条河流环境现状，编制实施不达标水体达标方案，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综合整治措施，持续改善河流水

质。

(2) 严格水环境质量考核，深入实施《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考核评价办法（修订版）》，定期通报主要河流各考核断面水质情况，加大考核力度，形成压力传导。严格环境准入，切实加强河流沿线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新增污染物排放。完善并落实重要河流上下游联动机制，强化信息沟通，建立流域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联动。落实河湖长制考核评估，推动河湖长切实履职。

(3) 加强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确保重点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达标率稳定达到 95%以上。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对水环境质量严重恶化地区，严格限制审批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

(4)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升级改造，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现有处理设施需强化脱氮除磷，按时完成提标升级改造。继续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着力提高管网覆盖率，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对老旧城区、“城中村”以及城乡结合部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5) 强化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快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6) 巩固中央环保督察成果，非中心城区湖泊水库天然水域禁止围网、围栏、网箱养殖和投施肥（粪）养殖。制定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方案，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鼓励使用有机肥、高效低毒低残留

农药及生物农药，大力推广先进的施肥施药器械，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

(7) 落实各级河长责任，加强对河流治理、保护工作的监督和协调。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三) 入河湖排污口管控不严

17. 武汉市纳入管理的入河湖排口、排污口共 104 处，有 15 处未办理登记或审批手续。

整改目标：纳入重点管理的入河排污口，完善登记或者设置手续。

整改措施：

(1) 对排污口开展分类排查，对未办理登记或者审批手续的，按照程序办理登记或者审批手续。

(2) 开展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完善“一口一档”台账资料。

整改时限：2019 年 6 月底之前完善登记或者设置手续；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截污治污工作。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水务局，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18. 此次督察发现有部分排口由于所涉及区域存在污水

收集不配套、管网不完善以及雨污混流等问题，污水直排环境。如青山区罗家港渠临江大道断面位于武昌区、洪山区和青山区交界处，沿线分布多个居民小区，周边居民生活污水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入罗家港渠。

整改目标：

(1) 武昌区 2018 年底之前完成 3 个排水口旱季截污，2019 年 4 月底之前增设分散式处理设施。

(2) 青山区 2019 年 4 月底之前完善 121 片区污水管网，增设末端临时污水处理设施，配合市级平台公司加快实施 121 泵站片区海绵改造、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建设，开展周边环境整治。

(3) 洪山区完成罗家港（洪山段）控源截污工程，实现罗家港（洪山段）沿线基本无排污口直排入港。

整改措施：

(1) 武昌区实施罗家港截污工程（二期），完成和平大道与罗家港处两处排口截污，实施分散式污水处理；完成余家头路排水口截污；清理全区入江入河入湖排口，按市、区管辖权限建立基础分类台账，核查行政许可手续，查漏补缺。

(2) 青山区完善 121 片区污水管网，在末端增设临时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临时应急处理，消减入渠污染物总量；建设辖区水体周边保洁及垃圾清理、中转、处置体系；拆除违法建筑，开展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综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大宣传教育，提高居民保护水环境的意识；配合市海绵公司负责对 121 泵站片区社区海绵改造和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的排水管网混错接问题进行整改；配合市城投公司负责对主干管网及 121 泵站管理维护。

(3) 洪山区实施罗家港截污工程（一期），对罗家港和平港交汇处两处排口进行截污，截断污水入港，2018 年底之前完成；实施罗家港水质提升攻坚工程，对北洋桥路、团结大道、大城小院等四处排口进行截污，布设曝气和水生植物等，加强水生态监测及管理维护，2019 年 8 月底之前完成。

整改时限：2019 年 8 月底之前

责任单位：武昌、青山、洪山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武昌、青山、洪山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19. 青山区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区域内共有居民 2 万余人，该区域未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收集管网，居民生活污水与企业处理后的工业废水混合后，经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入河排污口排入严西湖。

整改目标：完善武东片区污水收集管网，保障辖区水生态环境。

整改措施：

(1) 加快实施武东片区污水主干管建设，推进污水设施建设，完善武东片区污水收集管网。

(2) 青山区、东湖风景区配合市城投公司施工时序，优先启动污水工程所涉及房屋拆迁、征地等相关工作，尽快腾退施工范围用地，确保污水工程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

整改时限：2020 年 9 月底之前

责任单位：青山、东湖风景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市城投公司

责任人：青山、东湖风景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市城投公司主要负责人

（四）湖泊系统治理不够

20. 2017年武汉市166个湖泊中，水质达到II类的为4个，占2.4%，水质达到III类的为4个，占2.4%，水质IV类的为58个，占35.0%，水质V类的为52个，占31.3%，水质类别劣于V类的为48个，占28.9%。

整改目标：持续改善湖泊水环境质量，推动全市湖泊逐步实现“增II类、扩III类、转IV类、灭V类”的目标。

整改措施：

（1）实施控污截污工程，推进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工作。实施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持续推进雨污混错接及社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加大老旧管网改造力度。

（2）加强工业水污染防治，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对水环境质量严重恶化地区，严格限制审批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加强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

（3）加强农村水污染防治和城市面源污染防治，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开展城市面源污染整治，加大水体周边控违力度；确保垃圾及时清运保洁；优化道路清扫方式，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加强建筑工地管理，减少清污混流和泥浆排放。

（4）强化考核通报，深入实施《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考核评价办法（修订版）》，定期通报重点湖泊水质状况，加大考核力度，形成压力传导，切实加强水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开展湖泊沿线水环境突出问题现场督查，完善问题交办、督办机制，逐一解决影响河流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5) 严格实施省、市湖泊保护相关法规规章，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的湖泊保护意识。严格涉湖项目行政审批。强化源头管控，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适度发展的原则，严格落实《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中有关环境准入管制政策。严格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对主要湖泊水质断面考核不合格的地方，实施通报、约谈等措施。

(6) 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全面拆除湖泊渔业“三网”养殖设施，禁止、限制湖泊养殖。加强汤逊湖、后官湖等重点湖泊治理工作。

(7) 巩固湖泊水库取缔围栏围网水产养殖成果，取缔珍珠养殖，查处投肥（粪），督导重点区域，防止反弹。制定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方案，指导各新城区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鼓励使用有机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农药，大力推广先进的施肥施药器械，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

(8) 落实各级湖长责任，加强对湖泊治理、保护工作的监督和协调。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委，各相关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委，各相关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21. 部分城市内湖水质较差。2016 年以来黄家湖、青菱湖水质均为 V 类，外沙湖、墨水湖、龙阳湖、南湖水质均为

劣 V 类。

整改目标：

(1) 汉阳区推进墨水湖、龙阳湖水环境整治工程，2020 年底之前两湖水水质得到明显提升。

(2) 武昌区完善外沙湖外围系统完善工程，内、外源污染控制工程和生态系统构建工程等四大治理工程，力争沙湖达到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水生植被覆盖率达到 40%，远期（2020-2030 年）水质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 IV 类，具备开展人体直接接触的涉水活动条件。

(3) 洪山区、江夏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消除黄家湖、青菱湖、南湖周边污水直排入湖现象；扼制黄家湖、青菱湖、南湖水质恶化趋势，全面提升湖泊环境。

(4)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将在民院闸和茶山刘闸附近分别建设两套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提升湖泊水质及周边环境。

整改措施：

(1) 汉阳区加快实施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对墨水湖沿线 5 个排口截污；协调汉阳动物园完成动物园区域内 8 个排口截污；实施墨水湖南岸湖塘清淤工程，清淤约 20 万立方米；实施龙阳湖清淤工程（二期），清淤约 65 万立方米；加快实施龙阳湖清淤及截污 PPP 项目，对龙阳湖汇水区域内沿线 29 个排污口截污；加快实施龙阳湖周边龙阳湖西路、汤山北路、汤山小路、玉龙路等道路路网建设，随道路建设完善龙阳湖周边污水收集管网；加快推进龙阳湖周边城中村拆迁征收工作，为龙阳湖地区综合整治工作提供条件。

(2) 武昌区科学制定生态保护规划，按照“一湖一策”，有针对性地制定湖泊保护规划，对沙湖等湖泊不达标水域制定达标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严格落实“水十条”要求，按照《武昌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6-2020）》，强力推进湖泊控污截污。开展城市面源污染整治，加大水体周边控违力度，确保垃圾及时清运保洁，优化道路清扫方式，减少冲洗作业，加强建筑工地管理，减少清污混流和泥浆排放。

(3) 洪山区按照市湖泊管理局组织制定的黄家湖、青菱湖“一湖一策”，对黄家湖、青菱湖进行系统治理；按《洪山区南湖水环境提升攻坚工作方案》推进相关工作。江夏区对黄家湖岸线进行整治，实施周边湖底清淤和生态护岸工程。

(4)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湖水环境提升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101号）要求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海绵化改造、排口截污等工作，强力推进水质提升。

(5) 市纪委监委机关对相关问题进一步调查核实，厘清责任，追究到位。（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责任人：市纪委监委机关主要负责人；按实际办案流程持续推进）

整改时限：2020年底之前

责任单位：汉阳、武昌、洪山、江夏、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汉阳、武昌、洪山、江夏、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22. 湖泊沿线截污管控不到位，生活污水直排、混排入

湖问题突出。经查，龙阳湖汇水区域内约 8 万人生活污水通过沿线的 29 个排污口直排入湖；墨水湖汇水区域内每天有 720 吨生活污水通过沿线的 13 个排污口直排入湖；青菱湖、黄家湖沿线分别设置有污水排口 11 个、19 个，因部分区域未建污水收集管网，大量生活污水通过周边排口流入湖内。

整改目标：

(1) 汉阳区 2018 年底之前实现墨水湖汇水区域内沿线 13 个排污口截污；2020 年底之前实现龙阳湖汇水区域内沿线 29 个排污口截污。

(2) 洪山区实施青菱湖、黄家湖、南湖控源截污工程，实现无污水直排入湖；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雨污分流建设，从源头解决雨污混流排湖难题，基本杜绝沿湖岸线雨水口有污水混排现象。

整改措施：

(1) 汉阳区加快实施汉阳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对墨水湖沿线 5 个排口截污；协调汉阳动物园完成动物园区域内 8 个排口截污；加快实施龙阳湖清淤及截污 PPP 项目，对龙阳湖汇水区域内沿线 29 个排污口截污；加快实施龙阳湖周边龙阳湖西路、汤山北路、汤山小路、玉龙路等道路路网建设，随道路建设完善龙阳湖周边污水收集管网。

(2) 洪山区加强青菱湖、黄家湖、南湖沿线排污口的整治工作，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沿线巡查；修建青菱湖污水应急分散处理设施，对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协同各高校实施南湖片区高校雨污分流，实现南湖片区公建单位和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实施南湖、野芷湖、汤逊湖、青菱湖排口截

污工程，新建湖泊周边污水管网，并增设一体化泵站，以实现排口截污工作。

(3) 市纪委监委机关对相关问题进一步调查核实，厘清责任，追究到位。(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责任人：市纪委监委机关主要负责人；按实际办案流程持续推进)

整改时限：2020 年底之前

责任单位：汉阳、洪山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汉阳、洪山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23. 湖泊沿线截污管控不到位，生活污水直排、混排入湖问题突出。经查，南湖流域总人口近 60 万人，污水收集管网完善率仅为 70%，大量生活污水经沿线的 51 个污水排口、雨污混排口流入湖内，其中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有 4 个污水排口，日排污水量 3000 吨，中南民族大学有 1 处雨污混排口，日排污水量 3500 吨。

整改目标：完善南湖片区污水收集系统，保障污水不入湖。

整改措施：

(1) 中南民族大学新竹路截污闸于 2018 年底之前完成。

(2) 为保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4 个排口污水不再入湖，于 2018 年底前完成污水直排截污工程或者应急临时污水处理工程。

(3) 市纪委监委机关对相关问题进一步调查核实，厘清责任，追究到位。(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责任人：市纪委监委机关主要负责人；按实际办案流程持续推进)

整改时限：2018 年底之前完成高校直排口整治，2020 年底之前完成南湖流域雨污分流改造。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洪山、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水务局，洪山、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24. 青菱湖、斧头湖、南太子湖、三宝湖、安汉湖、泥达湖等早期筑坝形成的多个堤埂，已纳入蓝线保护范围，目前还未完全拆除，对水体流通性和湖泊生态产生影响。

整改目标：

（1）市水务局督促相关区将蓝线内堤埂拆除纳入退垵还湖工作，并落实到位。

（2）洪山区清除青菱湖早期筑坝形成的堤埂，恢复湖泊水系的自然连通。

（3）江夏区完成退垵还湖，恢复斧头湖水域面积和容积，改善项目区水质。

（4）东西湖区推进泥达湖蓝线范围内全面退养，打破堤埂，连通水面，并开展湖泊整治工作。

（5）黄陂区拆除安汉湖湖泊蓝线内的堤埂。

（6）新洲区推进渔农退出水产养殖，逐步拆除三宝湖蓝线保护范围内的堤埂。

（7）汉阳区拆除南太子湖水面权属所属范围内的所有堤埂。

（8）蔡甸区拆除南太子湖水面权属所属范围内的所有堤埂。

整改措施：

（1）市水务局按照《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

于武汉市十大湖泊退垸(田、渔)还湖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河〔2018〕2号)要求,加强对各区督促和指导,将退垸还湖工作列入对各区湖泊保护工作考核。督促相关区按要求制定辖区内湖泊退垸还湖实施方案,推进上述湖泊蓝线内堤埂拆除工作。

(2) 洪山区按照《洪山区汤逊湖、黄家湖、青菱湖、野芷湖退垸(田、渔)还湖实施方案》,加强指导协调,落实主体责任和项目资金,加强考核督办。

(3) 江夏区拆除斧头湖内部圩埂,清除内部滩涂,拆除中间湖西堤、泵站、桥涵,加高中间湖北堤。建设湖心滩地,构建水生态系统。

(4) 东西湖区开展湖泊全面退养;破除堤埂,将多个鱼塘破口连通,恢复整体水面;开展湖泊整治工程,实施晒湖、清淤及岸线修复等内容。

(5) 黄陂区制定拆除方案,立即拆除安汉湖湖泊蓝线范围内的堤埂。加强巡查管控,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2018年底之前完成。下一步加快筹集资金,做好科学设计,落实好分步实施方案。

(6) 新洲区制定生态补偿方案,让三宝湖保护范围内的养殖渔农于2019年底之前有序退出,之后全面拆除三宝湖蓝线保护范围内的堤埂。

(7) 汉阳区制定拆除方案,拆除水面权属范围内所有堤埂。

(8) 蔡甸区制定拆除方案,拆除水面权属范围内所有堤埂。

整改时限:2020年底之前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汉阳、洪山、江夏、东西湖、蔡甸、黄陂、新洲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市水务局，汉阳、洪山、江夏、东西湖、蔡甸、黄陂、新洲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五）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存在突出短板

25. 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不完善，洪山区黄家湖、汉阳区黄金口、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纱帽、江夏区纸坊、新洲区阳逻等五座污水处理厂管网完善率低于 85%。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进展缓慢，新洲区阳逻、黄陂区前川和盘龙城等污水处理厂尚未完成一级 A 提标改造。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陵污水处理厂进水量波动大，进水浓度长期偏低，2017 年最高日进水量 9.48 万吨，最低日进水量 1.08 万吨，最高日进水量接近处理规模的 300%；2017 年进水 COD 浓度日平均值低于 50mg/L（污水排放的一级 A 标准为 50mg/L）有 130 天，占全年的 35.5%。

整改目标：

（1）汉阳区 2020 年底大幅提高汉阳黄金口污水处理厂管网完善率；加快实施黄金口村、四台村城中村改造。

（2）洪山区加快推进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污水支管建设，管网完善率和污水收集率达标。

（3）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蔡甸区完善黄陵地区污水收集管网，加强黄陵污水处理厂覆盖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及污水提升泵站的建设和管护，力争尽快解决进水量波动大、进水浓度长期偏低等问题。

（4）江夏区纸坊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完善率达到 85%

以上。

(5) 黄陂区完成前川和盘龙 2 座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

(6) 新洲区按计划不断提高雨污管网完善率。

整改措施：

(1) 汉阳区加快实施黄金口片区各港渠截污工程，对各港渠周边排口截污；加快实施汉阳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完成黄金口东片雨污分流；加快实施汉阳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期），完成黄金口西片雨污分流；加快黄金口片区米粮路、百威路等规划道路建设，随道路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管网。2020 年底之前基本完成以上工作。

(2) 洪山区加快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污水支管建设，持续推进辖区雨污分流建设，2020 年底之前完成。

(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排查黄陵污水处理厂周边管网，查找污水管网未覆盖区域和雨污混接区域；加快推进管网未覆盖地区管网建设工作，对雨污混接管网进行整改，提升进水浓度，2019 年底之前完成。

(4) 蔡甸区加快区域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启动麦山集镇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大集街环城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区域管网覆盖率和污水收集率。2019 年 6 月底之前编制完成麦山区域雨污分流方案设计，根据规划方案实施麦山区域主干管建设，逐渐完善内部污水管网建设。同时，加快实施大集区域大沌北路、社区北路、莲溪路等道路及排水管道建设，确保大集区域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成立污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污水提升站、污水管网等）进行运营和管理，全面

开展黄陵污水处理厂覆盖区域污水管网专项摸排，排查污水处理设施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5) 江夏区组织相关设计院对纸坊、大桥、庙山片区所有的污水管网进行勘测；加强对纸坊、大桥、庙山片区 181 公里管网进行维护，对雨污合流管网进行整改；在该区老城区改造与市政工程建设时，同步将雨污合流管网进行分流改造，以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加快江夏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

(6) 黄陂区督促凯迪水务公司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在 2018 年底之前完成前川和盘龙 2 座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

(7) 新洲区 2018 年底之前完成 20 条道路（标段）下约 30 公里雨污管网建设，管网完善率达到 90%；2019 年底之前完成 1 座污水提升泵站和 15 条道路（标段）下约 20 公里雨污管网建设，管网完善率达到 95%；2020 年完成 1 座污水提升泵站主体结构 and 17 条道路（标段）约 22 公里雨污管网建设，管网完善率达到 98%，完成剩余续建道路下雨污管网约 12 公里建设，并提前谋划拓展区域道路及排水工程前期工作。

整改时限： 2020 年底之前

责任单位：汉阳、洪山、蔡甸、江夏、黄陂、新洲、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汉阳、洪山、蔡甸、江夏、黄陂、新洲、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主要负责人

26. 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进展缓慢，武

昌区二郎庙和沙湖、青山区落步嘴等三座污水处理厂，计划于 2019 年底前北湖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停产，目前执行一级 B 排放标准。汉西污水处理厂尚未完成一级 A 提标改造。

整改目标：完成汉西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北湖污水处理厂实现通水运行，关停武昌区二郎庙、沙湖和青山区落步嘴等 3 座污水处理厂。

整改措施：

(1) 加快推进汉西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建设，2018 年底之前建成投运。

(2) 北湖污水处理厂 2019 年底之前建成，2020 年 6 月底之前关停武昌区二郎庙、沙湖和青山区落步嘴等 3 座污水处理厂。

(3) 武昌、洪山、青山、东湖风景区妥善解决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工程协调借地、阻工、渣土运输、夜间施工等问题，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整改时限：2020 年 6 月底之前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武昌、洪山、青山、东湖风景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市城投公司等部门和单位

责任人：市水务局，武昌、洪山、青山、东湖风景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市城投公司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

27. 武汉市列入新建、改建及配套管网建设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共 38 座，目前仍有 27 座处于前期准备阶段，2018 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艰巨。

整改目标：38 座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纳入省级考核项

目为 5 个，分别为黄陂区木兰乡、新洲区凤凰镇和蔡甸区玉贤镇、索河镇、消泗乡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及配套管网项目，2018 年底之前完成污水处理站建设并调试运行，2019 年形成设施完善、管网配套、在线监测、稳定运行的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体系，顺利完成省级考核目标任务。纳入市级考核项目任务共 33 个，力争 2018 年底之前开工建设。

整改措施：

(1) 强化项目推进，按照制定的项目建设时间表、路线图和倒排工期表全力推进，针对问题，靶向施策，确保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2) 开展乡镇生活污水专项督查督办，继续组织第三方开展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月度督查，及时通报发现的问题并督促整改。按照《武汉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办法》开展季度考核、年终综合考评，考核结果纳入相关区年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专项“四水共治”指标综合考评内容。

(3) 组织质量安全监督责任部门、现场监理、信息填报等人员开展全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质量安全培训，提升市、区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业务水平，加强管控，确保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质量安全。

(4) 对列入 2017-2018 年度村镇建设计划的蔡甸区消泗乡、索河镇等 10 个乡镇污水管网在建项目进行巡查；对申报的、满足条件的乡镇生活污水管网项目优先纳入市级村镇建设项目计划；按照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为乡镇生活污水管网工作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实行联评联审机制。

(5) 积极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PPP 项目储备库

的建立，项目评估入库、项目推介以及 PPP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作合同、社会资本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等 PPP 业务工作。

整改时限：2019 年底之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蔡甸、江夏、黄陂、新洲、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蔡甸、江夏、黄陂、新洲、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六）部分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亟待提速推进

28. 国家专项督查交办和武汉市排查上报共有 68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须于 2018 年底前完成，截至目前，整改速度亟需加快。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 68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工作。

整改措施：

（1）制定整改方案。针对 68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督促各相关区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推进整改。

（2）强化督导检查。不断加大对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加强现场督导，促使相关区水源地环境问题全面整治到位。

（3）巩固整治成果。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加强日常巡查，严防已整治问题死灰复燃，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整改时限：2018 年底之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委，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委，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29. 武汉市地下加油罐更新改造滞后于国家和省“水十条”目标要求，亟需加大改造推进力度。

整改目标：大力推进加油站（点）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工作，确保完成比例有较大提升。

整改措施：

（1）彻底清查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处理设施，督促全市加油站（点）加快改造进度，优先完成建站（点）15年以上和周围存在饮用水水源等敏感目标的加油站（点）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2）严格执法监管，对未按期完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点），环保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安全监管部门不予换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证》，商务部门对未按期完成改造工作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督促其限期整改，直至全部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0年底之前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30. 在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任务推进方面，武汉市纳入

四水共治中需建设的污水处理厂，计划 2017 年底前建成投运的 7 座污水处理厂，目前江夏污水处理厂仍未建成投运。

整改目标：江夏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正式投入运行。

整改措施：江夏污水处理厂目前已经正式运行，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环保专家验收评审。下一步将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纸坊提升泵站至江夏污水处理厂输转管网、江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管网已于 2018 年 5 月通水；2019 年底之前完成郑店提升泵站至江夏污水处理厂输转管网；2020 年底之前完成五里界提升泵站至江夏污水处理厂输转管网，实现江夏北部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整改时限：2018 年底之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管网按时间节点推进

责任单位：江夏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江夏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31. 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明确 2019 年北湖污水处理厂完工通水试运行，其建设进度亟待加快推进。

整改目标：2019 年底之前北湖污水处理厂完工通水试运行。

整改措施：

(1) 市城投公司成立专班，定期调度工程建设，加大人、财、机械投入，优化实施组织方案，强化控制重大工程节点，确保 2018 年底之前完成厂区主体结构建设，同步开始设备安装；2019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尾水箱涵、尾水泵房以及厂内设备安装；2019 年底之前通水试运行。

(2) 青山区配合市城投公司施工时序，尽快完成污水处理厂区内剩余房屋拆迁和尾水泵房剩余房屋拆迁工作，确

保工程按计划顺利推进。

整改时限：2019 年底之前

责任单位：市城投公司，青山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市城投公司，青山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32. 由于周边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等不到位、不完善，青山区生活污水、部分溢流的工业废水等排入白玉明渠流入北湖。

整改目标：青山区东部地区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整改措施：

(1) 加快推进白玉明渠治理工作，对沿白玉明渠生活污水排口采取末端预处理等临时应急措施，缓解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完成区域内区级路网建设及征收统筹工作，整体推进区域内征地拆迁工作；同步完成实施区域内康宁（西）路、绿色支路、焦沙东路等路网建设；按照属地原则作为工程征拆实施主体，完成同步实施区域内的征地拆迁工作；指导分散式污水应急处理设施环保手续审批办理；推进宝武集团武汉所属企业实施工业废水回用、生活污水雨污分流改造、厂区面源污染治理、沿湖（渠）工业排口截污等治污重点工程，严禁工业废水入湖、入港渠。

(2) 加快实施北湖港、贾家岭、王家湾污水泵站及进出干管工程建设实施，并提交上述工程选址意见书、权属及勘界调查报告至青山区统筹办及相关街道。

(3) 东湖风景区配合市城投公司施工时序完成王家湾污水泵站征地工作。

整改时限：2019 年底之前

责任单位：青山、东湖风景区党委（工委）、政府（管

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城投公司

责任人：青山、东湖风景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城投公司主要负责人

（七）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治理不到位

33. 蔡甸区沉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是国际重要湿地，由于管控不严，沉湖湿地保护区内围埂养殖、种植问题突出。

整改目标：按照《蔡甸区人民政府关于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省环保督察反馈疑似问题核查结果与整改方案的报告》《蔡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绿盾 2018”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统筹推进，分步实施，2019 年底之前完成核心区 4976 亩、缓冲区 5593 亩的围埂鱼塘退养还湖（还湿）任务。

整改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成立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围埂退养还湖（还湿）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区直部门、街道（乡镇）、村三级工作专班。实行联系点区级领导包点督导，推动围埂退养还湖（还湿）工作落实。

（2）细化退养方案。立足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际，坚持大局出发、尊重历史，实行“有偿退出”，细化围埂养殖退养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退养补偿标准，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对拆埂退养还湖（还湿）业主给予适度经济补助，实事求是，公正公开，切实保障群众和村集体的利益。

（3）深入宣传发动。制发关于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实施围埂退养还湖（还湿）通告，组织各责任单位工作专班，深入到养殖户家中，宣传围埂退养还湖（还湿）工作意义、政策和要求，积极稳妥做好养殖户思想工作，营造围埂退

养还湖（还湿）社会氛围。

（4）加快推进实施。坚持依法依规、从严从实，属地管理、权责一致的原则，按照上门宣传、签订协议、呈报审批、退养公示、整改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程序，集中力量和时间开展围埂退养补偿工作。实行激励型、差异化补偿，加快围埂退养还湖（还湿）工作进程。

（5）强化监督检查。依法加强对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内滩涂、水域的管理和执法检查，联合渔政、水政及权属单位开展联合行动，严厉打击核心区、缓冲区围埂、拦网、围网等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湿地功能不受影响和破坏。

整改时限：2019 年底之前

责任单位：蔡甸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蔡甸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34. 按照《全国“矿山复绿”行动方案》要求，武汉市计划 2013 至 2015 年完成“三区两线”周边范围内 54 座 12855 亩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截至 2016 年底有 16 座 3229.6 亩修复任务未完成，后经武汉市修复办调整计划后，计划修复的 54 座山体中，目前仍有 11 座山体 2454 亩需完成修复任务。其中江夏区 6 座，蔡甸区 4 座、黄陂区 1 座。

整改目标：完成 11 座破损山体生态修复任务。

整改措施：

（1）市园林和林业局加强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工作的指导与服务，进一步强化市区国土规划部门、区政府及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在矿山治理和修复的主体责任，协调解决项目资金等相关事宜；搞好工程竣工后的项目验收和核查验收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检查督办，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加大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的协调和监管力度，切实推动各项治理工程又快又好地完成；严格按照《武汉市山体保护办法》，督促相关区政府大力实施矿山关闭计划，积极配合园林和林业部门开展矿山修复工作。

(3) 蔡甸区严格按程序完成侏儒山街土龙、中刘矿区治理施工招投标等前期工作，于2019年1月15日前完成工程施工与监理招投标工作；加强施工协调，确保工程进度，按督察整改时间节点完成治理任务。协调施工环境，做好坟墓迁移等基础工作，确保施工单位在2019年1月25日前顺利进场施工，严格按工程设计抓紧安全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治理效果。

(4) 江夏区加快推进大花山老鼠尾、长茅山、尖山、云井山、老虎山、勤建后山共6座山体修复工作任务，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倒排工期、狠抓进度，确保按期完成修复任务。

(5) 黄陂区加快推进罗汉街伏马山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制定治理方案开展生态修复，回填客土，平面造林，栽种乡土树种。坡面处挂镀锌钢网，非层基质喷附。坡顶、坡脚设置排水沟，栽种爬藤植物；坚持查违打违，严格管理秩序。建立联合查处违法行为机制，开展打击私挖盗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之前

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蔡甸、江夏、黄陂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蔡甸、

江夏、黄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35. 矿山“边开采、边修复”的要求落实不到位。江夏区未关停的5座矿山，仅有乌龙泉矿、宏华膨润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家矿山实施了部分修复治理，亚鑫水泥有限公司林山矿、龙源石膏有限公司、盛和源石膏矿3家矿山均未开展修复治理工作。

整改目标：

(1) 露天开采的矿山，由企业开展矿山边坡分层复垦，客土回填，植树绿化；将粉尘污染、生产噪音、“三废”排放的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并消除矿山崩塌、滑坡安全隐患。

(2) 地下石膏矿山，由企业负责关闭后的采空区治理，切实消除冒顶、水患风险；在矿区范围实施土地复垦、植树绿化。

整改措施：

(1) 督促已实施了部分修复治理的乌龙泉矿、宏华膨润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家矿山，迅速制定“边开采、边修复”治理方案，并申报审核，监督矿山企业切实做好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作。

(2) 责令亚鑫水泥有限公司灵山矿、龙源石膏有限公司、盛和源石膏矿等3家矿山企业制定矿山恢复治理实施方案，并申报审核，监督3家矿山企业开展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作。

(3) 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对矿山“边开采、边修复”工作提供技术指导，督促企业按照修复治理的标准和要求，将矿山生态环境修复落实到位，推进企业建设绿色矿山。

整改时限：2020年9月底之前

责任单位：江夏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江夏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八) 违法开发建设破坏生态问题突出

36. 黄家湖绿线内大面积开垦菜地；南湖保利蓝海郡西侧蓝线内开垦 4 处菜地。野芷湖边绿线范围内建有 1 个占地约 1600 平方米的废品站，虽已拆除，但是散落大量垃圾，存在湖泊污染隐患；洪山区汤逊湖保护范围内建设了 1 个工业园，建筑面积 36844 平方米，目前仍未按要求拆除到位；2018 年 6 月 29 日武汉市自然资源审计报告显示，青菱湖周边违建厂房用于玻璃生产、机械制造、食品加工等，污水未经处理直排青菱湖，厂房被拆迁后又被违法倾倒近 50 万立方米建筑渣土，影响湖泊生态环境。

整改目标：清除湖泊绿线、蓝线范围内菜地，并进行复绿处理；封闭汤逊湖保护范围内工业园，并将其纳入“城中村”改造计划，进行拆除；清除野芷湖绿线范围内垃圾，平整后复绿；对青菱湖边渣土采取逐步消纳、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处理。

整改措施：

(1) 立行立改，清除黄家湖绿线、南湖蓝线范围内的菜地。利用横幅、展板、警示牌等多种形式，加大“禁止河湖种菜”宣传力度，引导居民关心、了解和参与河湖管理和保护，形成良好氛围，自觉杜绝种菜行为，同时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立行立改，清除野芷湖绿线范围内垃圾，对该处进行平整复绿。

(3) 对汤逊湖保护范围内的工业园立即采取“三断两

清”措施，即：断水、断电、断路，清理物品、清空人员，确保该工业园区在“城中村”改造启动前无人员活动。

(4) 通过结合湿地公园建设、园区场平等工程将青菱湖边渣土逐步消纳，综合利用。

整改时限：2020 年底之前

责任单位：洪山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洪山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37. 西北湖保护范围内违建 300 多平方米房屋，被多次督办仍未拆除。

整改目标：贯彻长江大保护，落实湖泊“三线一路”，坚决拆除保护范围内的建筑。

整改措施：拆除违法建筑。

整改时限：2018 年底之前

责任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汉南区委）、管委会（政府）

责任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汉南区委）、管委会（政府）主要负责人

(九) 固体废物管理及处置问题凸显

38. 全市已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已近满负荷运行，垃圾清运不及时，管理不到位等，群众反映强烈。《武汉市城市管理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规划的千子山等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城市污泥、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处理项目推进缓慢，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整改目标：完成千子山垃圾焚烧（含污泥协同处置）项目 PPP 招标工作；建设千子山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建成投用 500 吨/日生产线。

整改措施：成立由市城管执法委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整改工作。制定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责任，形成密切协作、及时沟通、上下合力、市区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整改督办，督促各项目业主单位按整改进度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倒排工期，采取强力措施，克难攻坚，细化进度安排，咬定目标不放松，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督促各单位按照“整改一个、验收一个、公示一个、销号一个”的原则，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时限：2019 年底之前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蔡甸区党委、政府，武汉环投公司

责任人：市城管执法委，蔡甸区党委、政府，武汉环投公司主要负责人

39. 《武汉市建筑弃土弃料消纳处置场地选址规划》（2016-2020 年）规划 7 处建筑弃料再生建材厂，处置能力 1000 万吨/年，目前尚未建成投运，与 2018 年底前完成全部建设目标任务的要求差距较大。武汉市全市每年产生的约为 2000 万吨建筑弃料，由于处置和回收利用能力不足，建筑弃料等垃圾非法倾倒问题时有发生。

整改目标：严格督办 7 个责任区于 2019 年底之前完成全市规划的 7 处建筑弃料再生建材厂的规划选址和建设工作。

整改措施：

（1）成立由市城管执法委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整改工作。向各区政府（管委会）下

达《督办单》，针对各区规划调整中出现的问题，工作专班加大对相关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协调和指导力度。联合市发改委、城建局等部门，加快研究和推广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重点应用部位导则。指导和督促各区出台相应政策，鼓励市政工程、新建工程优先使用建筑弃料再生产品，全力扶持资源化利用企业。成立7个督导组，强力督导各区对7个建筑弃料再生材料厂项目选址和建设倒排时间表，每月通报建设进展情况。市城管执法委严格考核通报，确保整改任务全面落实。

(2) 开展车辆整治，严控非法倾倒，组织开展建筑弃料运输车辆密闭和智能加装整治工作，建立和完善建筑弃料智能监管平台，对建筑弃料的源头、运输、处置实施全程监管，严格控制建筑弃料运输环节，组织开展交管、建设等相关部门联合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规运输、非法倾倒等违规行为。

整改时限：2019年9月底之前

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城管执法委、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局，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40. 群众信访举报核实和现场督察发现，江岸区东湖路附近、武昌区团结新村和徐东大街交汇处堆存大量建筑垃圾；汉阳区中国铁建国际城附近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堆积如山。

整改目标：

(1) 江岸区建立行业监管、区域负责、属地管理的管理链，加强控管，严查违法行为。杜绝建筑垃圾无序堆放，对连湖路项目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做到文明施工。

(2) 汉阳区尽快处置中国铁建国际城附近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改善周边生活环境。

(3) 武昌区健全建筑垃圾管理体制机制，强化部门联动，严格执法管理，有效防范并打击建筑垃圾非法堆存、倾倒行为。

整改措施：

(1) 江岸区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责令该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不得引发扬尘问题；框定责任主体，形成管理链，建立管理责任体系。

(2) 汉阳区完成中国铁建国际三期项目地块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运；在中国铁建国际三期项目启动前，采取建设围墙、绿化种植等方式，防止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堆放问题发生反弹；加强建设闲置用地的日常巡查，及时处置偷倒、乱倒垃圾行为。

(3) 武昌区及时清理该问题现场建筑垃圾，同时举一反三，强化全区建筑垃圾监管。

整改时限：2018 年底之前

责任单位：江岸、汉阳、武昌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江岸、汉阳、武昌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十) 区域性行业性环境问题突出

41. 武汉市青山区域性环境问题最突出，主要是由钢铁、石化等产业结构布局性问题带来的区域性环境问题。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抓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稳步降低煤炭消费量占全社会能源消费比重，逐步改善区域性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 推进武钢等青山地区重点企业、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压减钢铁生产产能。2018 年底之前，关闭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7#焦炉。

(3) 全市不再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和燃煤锅炉，抓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全力开展天然气调度保障和储气设施项目建设工作，强化天然气调度管理，不断优化能源结构。

(4) 按照《青山区（化工区）产业转型升级中长期发展规划》要求，形成产业转型升级指导目录，明确鼓励引导类产业和禁止限制类产业，强化实施规划产业的项目化、空间化和产业清单化，加快推动产业落地。

(5)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升级，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3 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武政办〔2018〕83 号）要求，辖区不予新建燃煤锅炉，督促宝武钢有限公司、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等高耗能企业完成压减用煤目标。

整改时限：2020 年底之前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青山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市发改委、市经信局，青山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42. 2018 年第一季度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前 50 家企业中，武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污染物排放量均列全省第 1 位。2018 年 7 月省环境保护驻点执法发现，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不到位、不完善，违法排污问题突出。

整改目标：

(1) 加大技改投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2) 增加污染防治设施，加强人员管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武钢公司为在 2021 年底之前完成废气排放口稳定达标及超低排放要求，新增投资 40 亿元，在 2018 年续建项目 15 项，2019 年后新建环保项目 33 项，共计 48 项。

(2) 武钢公司焦化厂拟于 2018 年底之前关停 7#焦炉；对 1-6#焦炉新增脱硫脱硝设施，使焦炉烟气稳定达标排放，计划于 2019 年底之前完成。

(3) 武钢公司炼铁分厂热风炉拟通过研究高炉煤气脱硫及通过调整空燃比等工艺措施控制外排废气二氧化硫稳定达标排放。计划于 2021 年底之前完成。

(4) 武钢公司热轧厂加热炉拟通过实施焦炉一、二回收车间煤气质量提升改造项目及通过调整煤气混合控制外排烟气在达标范围。预计于 2020 年 3 月之前完成。

(5) 武钢公司为使硅钢 CA9 加热炉外排烟气二氧化硫更加稳定达标排放。在 2020 年 3 月底之前完成焦炉一、二回收车间煤气质量提升改造项目基础上计划进行焦炉三回收车间煤气质量提升改造项目。

整改时限：2021 年底之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党委、政府，武钢公司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党委、政府，武钢公司主要负责人

43. 武汉市城乡结合部由于其基础设施薄弱、监管存在盲区等，随意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露天堆场及道路运输扬尘污染，汽车维修行业露天喷涂，“散乱污”企业违法违规生产等问题比较突出。

整改目标：完善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机制，对生活垃圾乱堆放、建筑垃圾违规倾倒、路面扬尘污染、企业违法排污问题发现一起，及时处置一起。认真贯彻落实《武汉市 2018 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对城乡结合部汽车维修行业和“散乱污”企业无照经营行为加大监管查处力度。

整改措施：

(1) 持续开展暴露垃圾专项整治行动。每天对各类暴露垃圾投诉、督办问题开展核查督导，以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居民社区、拆迁待建工地、集贸市场、河湖水域周边等薄弱部位为重点，持续推进暴露垃圾全面排查和清理工作，健全城乡结合部垃圾清运工作长效管理机制。

(2) 强化薄弱部位道路清洗压尘。落实城乡结合部主次干道常态化清洗压尘工作，对城乡结合部区域的进出城道路、工地周边道路、渣土集中运输道路、破损道路等 4 类易污染部位实施全天候重点巡查管控。改进道路清洗作业方式，洒水作业后及时安排吸扫车跟进收边，避免路面扬尘反复。

(3) 开展车辆整治，严控非法倾倒。在全市范围内持

续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和智能加装整治工作，不断完善建筑垃圾智能监管平台，对建筑垃圾的源头、运输、处置实施全程监管，严格控制建筑垃圾运输环节，组织交通管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规运输、非法倾倒等违规行为。实现建筑垃圾违规倾倒、路面污染发现处置率 100%。

(4) 开展“散乱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进行企业摸底排查和联合执法，对发现的无证经营“散乱污”企业依法进行查处；打击汽修违规喷涂作业，对无经营许可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从事汽车维修喷涂作业的，依法予以查处。对整改工作强化跟踪督查检查，对我市城乡结合部无证经营问题突出区域组织开展实地明察暗访，及时掌握情况，对发现的无证经营问题及时整改处理。

(5)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重点做好特殊车辆（渣土车、水泥搅拌车）的道路运输扬尘防治工作。

整改时限：2019 年 6 月底之前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市城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城管执法委、市城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44. 青山东部的白玉山、武东、八吉府街等偏远街道形成了一批小选矿选铁等“散乱污”企业。

整改目标：以“散乱污”企业整治为重点开展青山区东部环境综合整治，建立“散乱污”企业清单台账，2019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分类整治工作。

整改措施：

(1) 对辖区内的“散乱污”企业组织全面排查，摸清“散乱污”企业数量、名称、地址、证照、违法违规等情况，排查结果登记造册，实行一企一档，建立清单台账。

(2) 组织环保、工商、城管、公安、安监等部门，对排查出来的“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全面完成清理整顿工作。

(3)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加大宣传力度，畅通举报渠道，完善投诉制度，确认一起，查处一起，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之前

责任单位：青山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青山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45. 汉阳区西部永丰街小喷涂、小家具和小型加工企业环境问题经常引起周边村民投诉等。

整改目标：

(1) 对无环保治理设施的小喷涂、小家具和小型加工企业给予关停。

(2) 有环保治理设施的小企业在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的同时，加强对厂内和厂周边环境的清扫整治。

整改措施：

(1) 制定永丰街小喷涂、小家具和小型加工企业环境整治方案。

(2) 开展集中整治联合执法。

(3) 对村民投诉的“散乱污”企业实行“两断三清”。

(4) 取缔无证照的小喷涂、小家具和小型加工企业。

(5) 对迁腾退出的厂房加强管理，防止新污染企业进入。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之前

责任单位：汉阳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汉阳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

二、建议类

(一) 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46. 武汉市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从践行“四个意识”的高度，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要特别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和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切实”为统领，正确把握长江经济带发展“五大关系”，建立健全和完善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长效机制，着力实施湖北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大战略性举措”，坚决打好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切实做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三篇文章”。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和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正确把握长江经济带发展“五大关系”，不断完善

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长效机制，着力实施湖北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大战略性举措”，坚决打好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切实做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三篇文章”。

整改措施：

(1)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和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牢把握“五个关系”，切实做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三篇文章”，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高质量发展。

(2) 成立全市十大标志性战役指挥部和各专项指挥部，制定实施方案，坚决打好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成立全市十大战略性举措指挥部和各专项指挥部，着力实施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大战略性举措”。

(3) 全面实施“四水共治”工程，坚决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以“四水共治”（防洪水、排涝水、治污水、保供水）为突破口，持续开展建设安澜、清洁、绿色、美丽、文明长江“五大保护行动”。

(4) 大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国家存储器基地、国家航天产业基地、国家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地、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等。

(5) 争创国家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组织编写《武汉市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工作方案》，全面开展绿色发展示范工作。

(6) 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考核，考核结

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重要依据；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的运用，落实党委、政府和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整改时限：2019年3月底之前

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等部门，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等部门，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47. 武汉市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铁腕治气，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大力实施工业企业提标改造，积极开展机动车船污染专项治理，推动空气质量加快改善。

整改目标：充分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促进产业和能源结构优化升级，做好污染专项治理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整改措施：

（1）加快优化生产力布局，强化空间支撑。强化产业规划引导，实施工业企业提标改造，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2）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以加大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为着力点，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不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3) 严格控制燃煤项目准入，不断压减煤炭消费量。

(4)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继续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稳步降低煤炭消费量占全社会能源消费比重。

(5) 加强船舶防污染现场检查工作，严格控制船舶按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6) 加强基本生态控制线内项目管控，严格贯彻落实《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对基本生态控制线内新增建设项目的“两规”（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审查，实施严格的项目准入控制，确保不符合准入要求项目“零审批”；严格控制长江沿线工业项目准入，严格按照“严禁在长江、汉江武汉段干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及造纸行业项目”的要求，加大对相关项目申报和规划编制工作的管控力度。

(7) 完成相关专项治理工作。

整改时限：2020年底之前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管局，武汉海事局、市供电公司，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管局，武汉海事局、市供电公司，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二）强力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48. 要重拳治水，以共抓长江大保护为牵引，健全完善

“四水共治”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农业面源、饮用水源、黑臭水体等专项整治行动，协同做好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修复三篇“水文章”。

整改目标：以打造滨水生态绿城为总体目标，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努力让水更安、更畅、更净、更优。

整改措施：

(1) 以“四水共治”为重要抓手，全力推进流域治理。围绕重点河湖流域治理目标，突出河湖水质提升，进一步扩大城镇水污染治理、城市面源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业水污染治理、水生态环境修复等内容，做好项目策划，科学编制“四水共治”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考核督办，全力推进项目建设任务落地见效。

(2)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努力解决河湖管护突出问题。贯彻“一河湖一策”的治理思路，把管理责任和治理任务从市级细化落实到区级，对重点治理任务，按照项目管理加快推进实施。对河湖重点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完成流域治理目标。加快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不断提升河长制管理水平。

(3) 持续实施《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强化长江、汉江跨区考核工作，充分调动全市保水治水积极性，促使全市上下采取有效措施改善水环境质量，形成共抓长江大保护的长效机制和上下游合力治污的协作与激励机制，促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流域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

(4)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升级改造，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

放标准，现有处理设施强化脱氮除磷，按时完成提标升级改造。继续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着力提高管网覆盖率，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对老旧城区、“城中村”以及城乡结合部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5) 强化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快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升级改造，重点实施不达标湖泊流域范围内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6) 强化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确保重点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达标率稳定达到 95%以上。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对水环境质量严重恶化地区，严格限制审批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49. 要科学治土，以农用地和重点企业建设用为重点，严格土壤安全利用和分类管控，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

整改目标：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以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管控、综合施策，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坚决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整改措施：

(1)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按照国家和省统

一部署，以耕地为重点，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以及土壤与农产品（主要为水稻）协同调查，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实施化肥减量工程，加快土壤地力提升，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化肥减量示范区，到 2020 年，实现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化学农药使用量年均递减 1-2%。

（2）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针对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含制药、农药）、焦化、电镀、制革、矿山、印染、危险废物处置以及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等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于 2020 年底之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污染地块的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3）实施农用地分类管控。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结果，有序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按照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共 3 个类别，实施分类管控。

（4）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条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5）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格控制新建重有色金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电镀等重点行业项目，实施铅、镉、铬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对涉重金属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督检查。

（6）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加快推进硤口区力诺化学、无机盐及环宇化工厂搬迁地块受污染土壤治

理与修复、江夏区安山街农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建设。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50. 要切实加大湖泊系统保护力度，加快推进湖泊保护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严格落实“一湖一策”要求，大力实施截污治污、违法项目清理、退垸还湖、水质提升等措施，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改善湖泊水质。

整改目标：切实加大湖泊系统保护力度，加快改善湖泊水质。

整改措施：

（1）强化考核通报，深入实施《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考核评价办法（修订版）》，定期通报重点湖泊水质状况，加大考核力度，形成压力传导，切实加强水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改善辖区水环境质量。持续开展湖泊沿线水环境突出问题现场督查，完善问题交办、督办机制，逐一解决影响河流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严格实施省、市湖泊保护条例，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的湖泊保护意识。严格涉湖项目行政审批。强化源头管控，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适度发展的原则，严格落实《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中有关环境准入管制政策。严格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对主要湖泊水质断面考核不合格的地方，实施通报、约谈等措施。

(3)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

(4) 认真组织实施《武汉市湖泊保护总体规划》，市水务局指导各区深化湖泊保护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委等部门，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委等部门，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51. 加大环保投入，加快实施环保基础设施规划，加快补齐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和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方面的突出短板，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堆放、处置等违法行为。

整改目标：加大环保投入，补齐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和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方面的突出短板。

整改措施：

(1) 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保障部门运行管理经费需要。

(2) 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创新财政支持方式，重点支持补齐环保问题短板。围绕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积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整合，着力保障全市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实施。

(3) 严格落实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基本生态控制线等方面生态补偿办法，及时兑现生态补偿奖惩措施，加强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城市生态安全。

(4) 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环保投入。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我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和垃圾处理两类 PPP 项目，重点推进长江沙湖水环境提升工程、千子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 PPP 项目实施。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52. 加强长江岸线管控，坚决清理整治违法违规设施和非法排污口。

整改目标：全面摸清长江和汉江武汉段沿线岸线资源底数。巩固长江和汉江武汉段非法码头治理工作成效。建立严格的长江和汉江武汉段岸线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形成长效机制。科学配置港口岸线资源。

整改措施：

(1) 全面开展岸线资源清查。一是清理港口岸线资源使用情况；二是清理非港口岸线资源使用情况；三是清理违规占用、低效利用岸线资源情况。

(2) 大力实施岸线资源整顿。一是研究制定岸线资源整顿方案；二是全面整治乱占乱用港口岸线资源问题；三是

加大岸线生态修复力度；四是实施武汉“长江主轴”岸线码头综合整治。

(3) 实施更为严格的岸线资源管控。一是严格非生产性泊位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管理；二是三环线内严格控制新增生产性码头；三是加强岸线利用前期工作管控。

(4) 对全市岸线生态修复工作信息进行收集，抓紧对已取缔的非法码头（包括达不到规范提升标准应取缔的码头）进行生态修复工作，确保 2018 年底之前岸线复绿达到 60%（或纳入江滩整治），2019 年底之前岸线复绿达到 100%（或纳入江滩整治），复绿成活率达到 100%（或纳入江滩整治）。

(5) 加快推进港口岸线资源整合。一是启动港口总体规划修编；二是加快推进绿色港口建设。

整改时限：2019 年底之前

牵头单位：武汉新港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武汉旅发投集团，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武汉新港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武汉旅发投集团，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53. 科学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整改目标：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矿山复绿”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2〕36 号）要求，对矿山在勘探和开采过程中的各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

染，采取人工促进措施，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逐步恢复与重建其生态功能。

整改措施：

(1) 对全市废弃矿山基本情况开展系统梳理，进一步精准掌握废弃矿山现状，对废弃矿山提出分类修复建议。

(2) 积极争取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对我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的支持，全力以赴实施好“武汉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项目。

(3) 加强土地复垦、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充分吸引社会资金开展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解决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

(4) 进一步加大对矿山生态修复的造林绿化技术指导和 service 力度。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各相关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各相关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54. 强力推进饮用水源地环境整治。

整改目标：加快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巩固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成果，全面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提高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水平。

整改措施：

(1) 全面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立、治”工作。

(2) 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整治方案、一抓到底”

的原则，深入推进水源地保护区内各类环境问题整治。

(3) 建立分工协作机制，进一步压实环保、水务、交通运输、农业、城管等部门责任，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4) 完善长效管控机制。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日常管控力度，严禁已整治完成的环境隐患死灰复燃，保障水源地长治久安。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委，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委，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55. 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

整改目标：进一步加强全市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工作，压实各级对于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和保护的责任，强化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相关监督检查，切实整改保护区内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并开展生态修复，加强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

整改措施：

(1) 贯彻落实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政策，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与培训。

(2) 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对发现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下发督办清单。

(3) 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全面排查我市自然保护区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结合中央、省环保督察及遥感核查发现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各区制订整改方案，积极推进问题整改并开展生态修复。

（4）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自然保护区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区把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协调解决机构、经费、社区管理等重大问题。

整改时限：2019 年底之前

责任单位：市园林和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园林和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56. 切实做好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

整改目标：全面落实畜禽“三区”（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划定工作；新城区全部实施整区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本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到 2019 年底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83.5%。严格规模畜禽养殖项目环境准入，强化规模畜禽养殖场环境监管。

整改措施：

（1）落实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开展禁养区关停搬迁“回头看”。

（2）制订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方案，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3）新、改、扩畜禽养殖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符合准入要求的，一律不得受理和审批。加强畜禽养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4) 按照规模畜禽养殖长效监管机制要求，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环境执法监管范围，采取定期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方式，加强畜禽养殖业环境监察，完善监察记录。

整改时限：2019 年底之前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57. 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推进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

整改目标：持续推进全市 43 个重点行业全面达标排放计划，达标计划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到 2020 年底之前，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环境守法成为常态。

整改措施：

(1) 结合日常监管、违法案件查处、污染物在线监控等情况，分析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全面排查工业污染源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问题，掌握超标排放企业清单及存在的问题。

(2) 建立整改台帐，确定整改时限，实行闭环管理。督促超标企业及时实施整改，全面整改到位，彻底解决问题。

(3)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偷排偷放、持续超标排污拒不改正、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数据造假、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责令停止关闭；对涉嫌犯罪的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三）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58. 请武汉市委、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就督察组移交的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清单深入调查，逐一厘清责任，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及中央和我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严肃责任追究。具体处理意见应征得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同意，并向社会公开。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监督考核，严肃责任追究。

整改措施：认真执行《湖北省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细则》（鄂发〔2016〕22号）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督察组移交的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清单涉及的有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整改时限：按实际办案流程有序推进

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人：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主要负责人